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陳玟妤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36
電子信箱：adsl91235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1303005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B9計畫支付作業規範 (1130300526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之「孕婦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」（下稱B9計畫）
支付作業規範(如附件)，新增人工流產者亦可提供愛滋篩
檢服務，並自113年10月1日起實施，請貴局/中心/會惠予
轉知轄內醫療院所、衛生所等單位或所屬會員依循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自94年起推動，並納入本署之「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」，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(B9案件)，提供孕婦妊娠期間愛滋篩檢服務，112年提供篩檢服務人數計141,710人次，篩檢率超過99%，已有效控制母子垂直感染愛滋病毒(下稱HIV)的發生。
- 二、鑒於近期國內新增確診1例愛滋母子垂直感染之嬰兒，係因孕婦妊娠期間多次未攜帶孕婦健康手冊就醫，而錯失HIV篩檢機會，且查其過去曾進行多次人工流產，均未曾進行HIV篩檢；加以監測發現，近年我國整體愛滋疫情呈下降趨勢，但女性新感染人數卻呈小幅上升趨勢，且延遲就醫診

斷(即診斷為HIV後，90日內即確診通報為AIDS發病)比例達47%，爰為強化女性HIV篩檢，促進潛在感染者及早診斷及早治療，降低延遲診斷與傳播風險，爰修訂B9計畫，將人工流產者亦納為篩檢對象。

三、考量衡平性，人工流產者採鼓勵方式進行HIV篩檢，經本人同意(同意方式不拘，口頭或書面均可)後提供HIV篩檢服務。又因人工流產者非屬孕產婦，通報處理流程比照一般民眾規定，初篩陽性後儘速送驗進行確認診斷並於HIV確診24小時內完成通報。通報流程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人類免疫缺乏病毒(愛滋病毒)感染/重要指引及教材 /愛滋防治工作手冊/第參章-個案通報項下)查閱。

四、為提高符合計畫對象HIV篩檢率，請輔導並加強宣導轄內醫療院所/衛生所/所屬會員，遇符合計畫篩檢之對象，請提供HIV篩檢服務，篩檢費用由本署實支實付，不影響醫療院所健保總額。另再次提醒如遇孕婦未攜帶孕婦健康手冊就診，仍可透過B9案件提供HIV篩檢。有關計畫申報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詳如附件，亦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人類免疫缺乏病毒(愛滋病毒)感染/篩檢&防治政策 /預防母子垂直感染項下)查閱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愛滋病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